

##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

##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，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

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弥补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度、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使得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构成超额分配。因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完成，公司不再要求相关股东返还已分配的超额利润，该部分超额分配金额拟由公司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予以弥补。公司本次制定的弥补措施合理可行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程旺先生、姜晨先生、吕燕女士、焦洋先生、霍立志先生均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发挥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非独立董事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石桂峰先生、顾卫国先生、谢知默先生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相

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独立董事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石桂峰、谢知默、顾卫国

2026年4月28日